

**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**  
**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**  
**明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**

经核查，2023 年半年度，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**二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**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除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所述的担保事项外，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；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---

曹丽梅

葛磊

李正华

2023 年 8 月 24 日